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车辆加油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乙双方就公务车辆加油事宜协商结果，双方就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定点加油车辆范围：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务用车。

二、油品质量与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给加油单位的燃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承诺为甲方公务用车加油均按低于市场价加注。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四、油款结算：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加油款，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定的结算单为准，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故油款结算不涉及付款时限违约。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公务用车用油必须到乙方的加油站点加油。

2、甲方指派人员加油时需持“加油申请单”。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让利额执行供应价格，同时将政府采购让利额与市场价格公布在醒目位置。乙方加油站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保证油品质量。

